

書面質詢

梁鴻細議員

有關資訊安全的書面質詢

近月廉政公署公布，一名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職員，暗中伙同妻子操控某青年社團，並涉嫌透過虛報活動人數及活動內容，詐騙教青局活動資助款項合共超過五十萬元。

廉署調查發現，嫌疑人不單偽造單據詐取活動資助，更多次在申請期截止後，登入資助申請系統輸入資料，製作建議書建議上級批准相關申請，令有關個案最終成功獲批；此外，在得悉局方對涉案青年社團的資助申請個案內部複查後，嫌疑人更秘密在局方伺服器內竊取內部審查文件，並發放予涉案社團成員，以應對查問。^[1]其罔顧公帑資助批給指引及迴避機制，利用職務之便，存心詐取公帑，涉案的受資助個案涉及本地和外地十多個活動，情節嚴重；案件曝光後，社會不免對相關政府部門的資訊安全及監察機制存疑。

本澳《網絡安全法》於一九九年頒布實施，當中第三章高度概括了公共和私人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義務，要求制定和採用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程序，以及安全事件監測和響應的內部措施，否則會被科最高五百萬澳門元的罰款，並連帶其它附加處罰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按《網絡安全法》，所有公共部門均應做好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程序，請問當局，是否已按法律規定，設立相關保安機制以堵塞網絡安全漏洞？目前有關網絡安全的執行情況狀況如何？是否有派專門人員負責資訊安全管理？

2. 政府部門的內聯網中不乏敏感資訊及數據，當局是否有設置網關（即

網間連接器)、防火牆或分級存取及閱覽權限，以建立有效的安全系統？同時，是否有為員工提供網絡使用的培訓，讓員工熟知內聯網的使用及存取權限？

3. 目前修改《維護國家安全法》正進行公開諮詢，有與會者亦關注資訊安全是否有相關的監管及約束配套，避免有心人士，甚至駭客鑽資訊安全漏洞，盜取有利資訊，另有所圖。請問當局，有關國家安全的敏感資訊，現時是否有設置相關網絡安全的防範措施，包括：設置網絡分級機制，限制人員閱覽及存取權限？將有何措施以完善監管，以強化資訊安全軟硬體環境建置？另外，是否有為一般員工及系統管理人員進行定期培訓，以宣導更新資訊安全認知，提升主管層資訊安全管理能力？又是否已制定網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？會否視需要建立制衡機制，分散相關人員責任，以防因人為疏忽或故意，導致資訊遭竄改、不法或不當使用？

[1]

2022年8月24日 澳門電台 廉署揭發教青局職員涉嫌操控社團詐騙活動資助

<https://www.tdm.com.mo/zh-hant/news-detail/736192?isvideo=false&lang=zh&category=all>